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曾吉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

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曾吉勇

委员：陆繁荣、罗顺根、惠静、张启灿（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饶立新（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委员：刘卫东（独立董事）、罗顺根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卫东（独立董事）

委员：韩盛龙、饶立新（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曾吉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陆繁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董事会聘任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聘任胡君剑先生、汪涛先生、李亮先生、王卓先生、韩勃先生和吴春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聘任周满珍女士为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卢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gq_lu@lcetron.com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熊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曾吉勇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光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精仪系光学工程博士后。历任桂林空军高炮学院理化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室主任；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光学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联席总裁；现任殷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曾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7,662 股；曾吉勇先生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曾吉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陆繁荣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MBA结业，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营第九九九厂团委副书记、书记、计划生产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陆繁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6,817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

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陆繁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罗顺根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电子计算机厂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信贷处项目评估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西联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罗顺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6,648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罗顺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饶威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饶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2,901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饶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胡君剑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光学产业常务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000 股；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君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汪涛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江西省首席模具技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行政人事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汪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亮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技术课长，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光学事业部工程部经理，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卓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电子与计算工程专业博士毕业，韦恩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测控技术专业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清华富士康纳米中心光学设计工程师；韦恩州立大学兼职讲师与研究助理；贝克曼研究所研究助理；欧司朗首席光学工程师；佳能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兼技术负责；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韩勃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产品经理、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信息化总监、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韩盛龙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韩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吴春洪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电机厂大型金工车间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销售处副处长，工艺处处长；南昌八一配件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审处处长、组织人事处处长，南昌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广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吴春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周满珍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历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光学产业版块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满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周满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卢国清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卢国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卢国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熊君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熊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